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選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媛
被上訴人　　劉添順
訴訟代理人　李韋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當選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選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選人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）第99條第1項之行為，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被上訴人為民國111年11月26日所舉行之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選舉（下稱系爭選舉）第2選區候選人，並於111年12月2日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（下稱花蓮縣選委會）公告當選，有前揭公告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7頁）。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中有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投票行賄行為，於111年12月5日提起本件當選無效之訴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，未逾30日法定期間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為系爭選舉當選人，於競選期間為求勝選，竟與訴外人即其配偶何愛花基於共同賄選之犯意，推由何愛花於111年中秋節前夕，在黃阿勇位於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○0號住處，以行求交付月餅禮盒1盒與有投票權人黃阿勇之方式尋求支持，而約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，涉嫌行賄有投票權人，業經上訴人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提起公

訴。爰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、第9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。為此，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。

二被上訴人則以：伊因村長身分，於111年中秋節前有購買月餅禮盒，贈送給各鄰長、村幹事、教會長老及牧師，但伊與何愛花都沒有送給黃阿勇。依黃阿勇警詢筆錄內容，可見其製作筆錄時情緒緊張，警方復企圖暗示誘導黃阿勇收到禮盒之原因與選舉有關，且黃阿勇所稱收到有6個月餅的禮盒，明顯與何愛花所贈送每盒有8個月餅的禮盒不同，故黃阿勇於刑案偵查所述與事實不符，應非可信，上訴人之請求無理由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

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請判准如其上開聲明。被上訴人則答辯：上訴駁回。

四本院之判斷

㈠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選舉委員會、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，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30日內，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三、有第99條第1項之行為。」從法條文義，已明定應以當選人需該當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行賄罪要件，方構成當選無效之事由。選罷法第99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金。」析其要件有三：⑴須對於「有投票權之人」為之；⑵須有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；⑶須約使有投票權人為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投票權。

㈡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與何愛花有於上開時地以月餅1盒行求黃阿勇約定於系爭選舉中投票予被上訴人等節，係以黃阿勇於警詢、偵查中之陳述、證人結文、指認紀錄、月餅照片等為證（花蓮縣警察局花警刑字第1110051927號卷《下稱警一卷》第19頁至第21頁、第233頁至第251頁，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《下

稱花蓮地檢署》111年度選偵字第27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95頁至第99頁、原審卷第53頁至第61頁）。然為被上訴人否認，並以上詞置辯。經查：

1.被上訴人自99年間起連續擔任3屆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村長，於111年8月29日至同年9月2日間，登記參選系爭選舉第2選區候選人，經花蓮縣選委會於111年12月2日公告當選。其於競選期間，曾於111年9月初訂購每盒300元、內有8個月餅之中秋禮盒(下稱系爭禮盒)共30盒，與配偶何愛花於111年中秋節前夕發送。黃阿勇為系爭選舉第2選區之投票權人。被上訴人與何愛花涉嫌共同違反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而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罪，經花蓮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選偵字第27號等提起公訴，現由花蓮地院以111年度原選訴字第5號審理(下稱刑案)等節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本院卷第173頁至第175頁)，並據被上訴人與何愛花於刑案陳述在案(警一卷第5頁至第17頁、第41頁至第49頁)，首堪認定。

2.證人黃阿勇於111年11月2日刑案偵查雖證稱：被上訴人當了12年村長，系爭選舉有要出來選。被上訴人太太何愛花於111年中秋節前夕到伊上開住處送伊1盒月餅，只說要幫忙，之前都沒有送過等語(警一卷第233頁至第237頁，偵卷第96頁至第97頁)。然查：

⑴證人黃阿勇嗣於原審112年2月9日準備程序結證稱：我於111年中秋節前夕只收到1盒月餅，是慈濟師姐林月華送的。我國小沒畢業，只會寫名字與電話，其他不會寫，在做臨時工。警察是早上快8點來住處抓我；警察拿出6張照片給我指認，我只認識何愛花的照片，警察說其他人都承認已回去，不承認的話會留在那裡，我嚇到馬上說是。我於警詢時很緊張，什麼都想不起來，回去之後，想起是林月華師姐給我的，馬上打電話問她，師姐說是等語(原審卷第72頁至第82頁)；於刑案法院112年3月7日審理時再證稱：我於刑案偵查做完筆錄後，回去想了2天，才想到月餅應該是慈濟功德會的林月華送我的，我打電話問林月華，她說是，因為我有幫她做環保。我在警察局本來

是說沒有，警察說：他們承認的都已經回去了，我當時很緊張，一時沒想到是林月華送的，所以後來就說是何愛花送的等語(原審卷第172頁至第180頁)。證人黃阿勇於原審及刑案審理之證述，皆已依法具結，可擔保其係據實陳述，如有偽證，應負刑事責任，具備信用性之保障，客觀形式上，證據價值已難認顯劣於偵查結證後之證詞。

⑵證人林月華於原審證稱：我是慈濟志工，於111年中秋節有至黃阿勇住處，親自送1盒月餅給黃阿勇，是紙盒，每盒有6個月餅，因為黃阿勇是很勤勞的環保志工，這是黃阿勇第一次領到月餅。我雖然沒有打開看，但上級發放下來時就有跟我講每盒有6個月餅，要我趕快發送。黃阿勇後來有打電話問我，我說有送他等語(原審卷第132頁至第134頁)，核與證人黃阿勇於原審及刑案法院審理所述大致相合，可徵證人黃阿勇於原審及刑案法院審理之證述，尚非子虛。

⑶另觀黃阿勇警詢筆錄逐字譯文：「警方：警方接獲舉報喔，稱劉添順夫婦於111年9月5號，早上8點到9點之間，由那個他老婆何愛花，到鳳林鎮長橋里，那個麵包店，順昌麵包店喔，訂購大量禮盒喔，贈送那個明利村部落的特定人士，是否屬實？是不是？(黃阿勇《點頭》：是啦)」、「警方：再問喔，你在111年9月5號就是今年的9月5號有沒有收過劉添順他老婆送的那個禮盒？(黃阿勇：有)」、「警方：何愛花給你月餅禮盒的時候，有對你說了那些話，有沒有跟你說有關選舉的事？(黃阿勇：嗯…應該有說『月餅給你』這樣)」、「警方：然後呢？(黃阿勇：然後就在說，沒沒講什麼啦，她拿月餅給我，她就走了)、「警方：不是，你不是有聽到她有跟你說什麼嗎？(黃阿勇：沒有，都沒有)」、「警方：都沒有？(黃阿勇：她叫我說月餅給你，她就這樣講)」、「警方：剛剛你不是說她送月餅禮盒給你的時候，有說因為要支持那個選代表嗎？(黃阿勇：喔，你是說這個)」、「警方：有沒有跟你說這個？(黃阿勇：多扶持他…欸…應該有啊)」、「警方：當時何愛花送月餅禮盒給你的時候，有跟你說要支持誰？(黃阿勇：

她是講我們原住民的話，那是『依拱』，是她老公」，有黃阿勇警詢筆錄逐字譯文可參(原審卷第143頁至第144頁)。可知關於送禮時間、物品、送禮人，甚至約為投票權一定行使等節，均是警方先為陳述，而非黃阿勇主動所述內容，是否為黃阿勇真實記憶，要非無疑。參以黃阿勇於警詢對於每盒月餅數量，乃主動表示「裡面剛好6顆」(原審卷第207頁)，適與證人林月華所述數量相符，而與被上訴人所訂購系爭禮盒每盒內有8個月餅不符，益徵黃阿勇於警詢指認何愛花為送禮人之陳述，實無法排除遭警方誘導之可能。

㈢基上，審酌證人黃阿勇於111年中秋節前僅收到1盒月餅，其於刑案偵查關於送禮人為何愛花之證詞，非出於主動陳述，所稱月餅數量復與系爭禮盒不符，真實性啟人疑竇，上訴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為佐，已難率信。反觀證人黃阿勇於原審及刑案法院審理之證述，關於送禮時間、地點、原因、每盒月餅數量、第一次收到月餅禮盒等節，皆與證人林月華於原審證述契合，應較證人黃阿勇於刑案偵查所述可信。從而，上訴人主張何愛花於111年中秋節前夕以系爭禮盒行求、交付黃阿勇以尋求支持被上訴人於系爭選舉當選等語，所舉證據不足，應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請求判決被上訴人在系爭選舉之當選無效，並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選舉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